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391號

原告 詹鈞成
被告 豐煜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淑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捌佰貳拾壹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零壹拾陸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

01 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
02 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
03 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
04 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05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317號請求給付
06 資遣費等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
07 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勞訴
08 字第317號（下稱第一審）判決原告部份勝訴部分敗訴，
09 原、被告均就不利部分不服提起上訴及附帶上訴，經臺灣
10 高等法院113年度勞上字第28號（下稱第二審）判決，諭知
11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詹鈞成負擔；關於附
12 帶上訴部分，由豐煜起重工程有限公司負擔10分之4，餘由
13 詹鈞成負擔，全案業已確定。又本件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
14 額事件，就非財產權部分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
15 同）3,000元及第二審裁判費4,500元，分別經原告及被告繳
16 納完畢（參第一審卷第8頁起訴狀、第3頁收據1紙及第二審
17 卷第39頁通知及第52頁收據1紙），不再重複徵收，此部分
18 不予計算，合先敘明。次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之關於財產權
19 部分請求合計為533,554元（參第二審判決第3頁第1至3
20 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40元；又原告第二審上訴之
21 訴訟利益為300,630元（參第二審判決第3頁第13至17行），
22 據以核算該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310元，第二審裁判費
23 為4,965元（其中3分之1即1,655元由原告繳納完畢，參第二
24 審卷第16頁收據1紙），共計8,275元，依第二審判決應由原
25 告負擔。又被告附帶上訴關於財產權請求部分之訴訟標的價
26 額為232,924元，據以計算之第一審裁判費2,540元，第二審
27 裁判費為3,810元，依第二審判決，其中10分之4即1,016元
28 由被告負擔【計算式： $2,540 \times 4/10 = 1,016$ 元，元以下四
29 捨五入，下同】，10分之6即1,524元由原告負擔【計算式：
30 $2,540 \times 6/10 = 1,524$ 元】。

31 三、綜上可知，就財產權請求部分，本院原應由原告於起訴及上

01 訴時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840元，第二審裁判費為4,965
02 元（第二審附帶上訴裁判費3,810元部分不適用勞動事件法
03 暫免繳納規定），合計10,805元，其中1,016元如上述由被
04 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另扣除原告已向本院預納部分，餘5,
05 821元應由原告負擔向本院繳納【計算式：10,805元－被告
06 負擔1,016元－原告第一審已繳2,313元－原告第二審已繳1,
07 655元＝5,821元】，且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08 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9 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13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